



8专业规范名称 过渡期政策出台

本报记者 孙梦莹

北京教育考试院自办决定规范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金融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金融专业(专科)、金融管理专业(本科)、金融专业(独立本科段)、商务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8个专业。记者了解到,决定已执行,过渡期相关政策也已发布。

8个专业规范名称

在本科层次方面,金融管理专业(本科)与金融专业(独立本科段)规范后新的专业名称统一为金融学专业(专升本)(专业代码:01B0007);商务管理专业(本科)与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独

立本科段)规范后新的专业名称统一为工商管理专业(专升本)(专业代码:01B0020)。金融学专业(专升本)主考学校为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升本)主考学校为中国人民大学。

自2018年起,以上本科层次各专业按照新的专业名称及代码颁发学历证书,授予学位。考生报考、成绩查询、论文申请、毕业申请、考籍办理等相关业务,都使用原专业名称及代码。考试计划执行过渡期专业考试计划,直至新的专业计划正式公布。

在专科层次方面,金融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与金融专业(专科)规范后新的专业名称统一为金融管理专业(专科)(专业代码:01A0002);商务管理专业

(基础科)(专科)与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规范后新的专业名称统一为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专业代码:01A0009)。金融管理专业(专科)主考学校为北京师范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主考学校为中国人民大学。

自2019年下半年起,以上专科层次各专业按照新的专业名称及代码颁发学历证书。2018年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考生报考、成绩查询、毕业申请、毕业证书颁发、考籍办理等相关业务,都使用原专业名称及代码。考试计划按过渡期专业计划实行,直至新的专业计划正式公布。

金融专业不收新生

中央财经大学主考的原

金融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2个专业,过渡期专业考试计划不变,自2018年6月1日起不再接受新生,2018年照常安排全部课程考试,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安排课程考试。2019年6月,中央财经大学最后一次受理毕业证书副署盖章,成功办理毕业手续的考生取得中央财经大学副署盖章的相应专科层次金融专业、本科层次金融学专业毕业证书。2019年9月,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考生最后一次申请中央财经大学的学位证书。

需要继续学习的考生可添加原金融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本科),按照其过渡期计划学习考试,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将取得北京

师范大学副署盖章的相应毕业证书。

6专业执行过渡期计划

原金融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商务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商务管理专业(本科)等4个专业,在考试计划方面,不再安排原执行期专业核心课程考试。从6月1日起,考生要按照过渡期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参加过渡期开考课程的考试。已经注册的考生,此前已经考试合格的课程成绩依然有效。在毕业条件方面,这4个专业,执行过渡期专业考试计划。即原执行期专业核心课程和过渡期开考课程合计学分和门数达到规定的要求,满足毕业条件时,方可申请

毕业,取得北京师范大学副署盖章的相应专科层次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层次金融学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副署盖章的专科层次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层次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证书。

原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独立本科段)2个专业,过渡期专业考试计划不变,符合原考试计划规定的要求,满足毕业条件时,方可申请毕业,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副署盖章的专科层次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层次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考生可申请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位;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考生可申请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学位。

相关链接

金融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商务管理专业(基础科)(专科)、商务管理专业(本科)等4个专业过渡期考试计划及规定

	金融管理(基础科)(专科)			金融管理(本科)			商务管理(基础科)(专科)			商务管理(本科)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原执行期专业核心课程(不再安排考试)	00796	商务英语	7	11741	市场与市场营销	4	00796	商务英语	7	11741	市场与市场营销	4
	00797	企业组织与环境	4	11742	商务沟通方法与技能	4	00797	企业组织与环境	4	11742	商务沟通方法与技能	4
	00798	商务交流	4	11743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5	00798	商务交流	4	11743	企业组织与经营环境	5
	00799	数量方法	6	11744	会计原理与实务	5	00799	数量方法	6	11744	会计原理与实务	5
	00800	经济学	5	11745	战略管理与伦理	6	00800	经济学	5	11745	战略管理与伦理	6
	00801	会计学	6	11750	国际商务金融	6	00801	会计学	6	11746	国际商务与国际营销	6
	00802	管理信息技术	4	11751	企业成本管理会计	6	00802	管理信息技术	4	11747	管理学与人力资源管理	6
	00803	财务管理	6	11752	管理数量方法与分析	6	00803	财务管理	6	11748	商务运营管理	6
	00804	金融法(二)	5	11753	金融管理综合应用	6	00808	商法	5	11749	商务管理综合应用	6
	00805	管理会计(二)	3				00809	市场营销(二)	5			
	00806	财务报表分析(二)	5				00810	人力资源管理(二)	4			
	00807	金融概论	6				00811	国际贸易实务(二)	6			
过渡期开考课程	40016	人文素养	5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40016	人文素养	5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00012	英语(一)	7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00012	英语(一)	7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00020	高等数学(一)	6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00020	高等数学(一)	6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1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1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上机)	1	00041	基础会计学	5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上机)	1
	00065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6	00054	管理学原理	6	00065	国民经济统计概论	6	00054	管理学原理	6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4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00066	货币银行学	6	00076	国际金融	6	00144	企业管理概论	5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00072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5	00078	银行会计学	5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00150	金融理论与实务	6
	00074	中央银行概论	5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00151	企业经营战略	6
	00060	财政学	4	05678	金融法	4	00146	中国税制	4	00152	组织行为学	4
	00073	银行信贷管理学	6	00140	国际经济学	6	00147	人力资源管理(一)	6	00153	质量管理(一)	4
	00075	证券投资与管理	5	00048	财政与金融	5	04729	大学语文	4	00154	企业管理咨询	4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00150	金融理论与实务	6	00145	生产与作业管理	6	00163	管理心理学	5
	00009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6	00015	英语(二)	14	00009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6	00048	财政与金融	5
	40017	科技与社会	5	00016	日语(二)	14	00055	企业会计学	6	00139	西方经济学	6
	40018	审美与礼仪	5	00017	俄语(二)	14				00076	国际金融	6
	04729	大学语文	4	00151	企业经营战略	6				02628	管理经济学	5
				00079	保险学原理	5				00910	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	6
										00015	英语(二)	14
										00016	日语(二)	14
										00017	俄语(二)	14
学分门数条件	已通过的核心课程与补充课程学分合计达到70学分,门数不少于15门。			已通过的核心课程与补充课程学分合计达到70学分,门数不少于12门。			已通过的核心课程与补充课程学分合计达到70学分,门数不少于15门。			已通过的核心课程与补充课程学分合计达到70学分,门数不少于12门。		

说明:1.4个专业原执行期的新旧顶替关系依然有效。

2.“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和“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上机)”两项视作1门课程。

3.公共政治课程考试通过,且原执行期核心课程补足过渡期开考课程的学分和门数要求,达到相应过渡期专业计划要求,专科方可申请毕业,本科方可申请毕业论文。外语未通过的本科考生,不得申请学位。